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4号)批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申请书》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4,96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6,199,960.38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4,199,960.3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4,732.32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3,068,435.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29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年7月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74063	4,000.00		已注销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76100	8,420.00	4,145.12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80037			已注销
合 计			12,420.00	4,145.12	

注：初始存放金额12,420.00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306.84万元差异为113.16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4.47万元，承销保荐费扣除金额包含税金11.32万元，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支出将在后续阶段按计划继续投入。

(2)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7,027,454.33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二、2. (2)之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置换总金额为13,932,546.50元。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认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2,306.84万元，“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702.75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现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145.12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已终止，暂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6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06.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7.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2.82	2024年：	2,44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9%	2025年：	1,213.72
		2026年1-7月：	1,267.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5,000.00	4,000.00	457.18	5,000.00	4,000.00	457.18	-3,542.82	项目已终止
2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9,099.99	8,306.84	4,470.28	9,099.99	8,306.84	4,470.28	-3,836.56	2026年11月
合计			14,099.99	12,306.84	4,927.46	14,099.99	12,306.84	4,927.46	-7,379.38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注2：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6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1-7月	2025年	2024年			
1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5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合计获取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丹光电”或“标的公司”)54.00%股权，其中拟以8,288.4467万元受让浦丹光电原股东合计持有的2,486.4969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浦丹光电24.2963%股份(占增资前浦丹光电34.5627%股份)；同时公司拟以9,423.6900万元向浦丹光电增资取得3,039.9000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浦丹光电29.7037%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浦丹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现金方式取得浦丹光电54.00%股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事项已获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募集资金到账为协议生效的前置条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开展股份交割相关工作。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审批或发行募集失败，则“现金方式取得浦丹光电54.00%股权项目”存在取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现金方式取得浦丹光电54.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本次收购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且标的公司已稳定经营多年，已形成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及业务流程，若在收购后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措施对其进行生产运营、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安排，或发生宏观政策环境变动，行业竞争情况变化，技术水平更替，市场环境变动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收购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有效整合的风险。

3、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设置了业绩对赌承诺安排，如果浦丹光电对赌期业绩未达预期，将由浦丹光电管理层所持剩余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但浦丹光电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市场开拓进度、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浦丹光电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达预期，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合并日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时确认最终商誉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重大不利的变化，则公司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动公司现有MEMS传感器业务向高可靠应用领域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可靠核心器件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与本次参与交易的对象以及标的公司签订《关于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姜恩颖、毛健、向美华、耿凡、靳东升、林子、尹胜强、北京彤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拟以8,288.4467万元受让浦丹光电原股东合计持有2,486.4969万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浦丹光电24.2963%股份(占增资前浦丹光电34.5627%股份)；同时公司拟以9,423.6900万元向浦丹光电增资取得3,039.9000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浦丹光电29.7037%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浦丹光电54.00%股份，浦丹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050085号)，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浦丹光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400.00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比增值15,474.06万元，增值率为195.23%。本次交易对应企业投前估值为23,376.56万元，低于评估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54.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712.1367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54%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占交易后的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中航联创信科(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3.6513%股权比例	13,267,514.03
2	北京荟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0.2917%股权比例	1,059,999.99
3	北京赛迪文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2.2474%股权比例	8,286,200.55
4	上海旌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3.7251%股权比例	13,756,209.80
5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6.6334%股权比例	26,000,000.00
6	田欣	标的公司4.1147%股权比例	10,364,252.65
7	高亚滨	标的公司1.3099%股权比例	4,200,000.00
8	王可睿	标的公司0.2804%股权比例	805,381.12
9	天津联汇昊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0.3811%股权比例	1,404,908.55
10	北京彤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1.2556%股权比例	2,827,000.00
11	林子	标的公司0.2834%股权比例	638,000.00
12	尹胜强	标的公司0.1221%股权比例	275,000.00
合计		标的公司24.2963%股权比例	82,884,466.6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中航联创信科(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1YMR847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7-03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17号软件园双子楼B1501室-F101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号国家软件园水瓶座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航联创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储国松)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联创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份额。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荟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TW3A4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7-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4层1406B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4层140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1.1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40年07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273%份额。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赛迪文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7DD7CK1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文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文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5.8824%份额。

4、交易对方四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旌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59646530X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05-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1号22幢6层67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梅园路228号2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淼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务秘书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税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淼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70.00%份额。

5、交易对方五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4R26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1-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408-D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408-D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00%份额。

6、交易对方六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联汇昊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7FHRL5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0-12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13-2-330-87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13-2-330-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龙渊
注册资本	128.7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龙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2564%份额。

7、交易对方七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彤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400MA04C3WT5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6-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新海东路11号楼6层7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新海东路11号楼6层7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恩颖
注册资本	385.5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姜恩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6.9650%份额。

8、交易对方八

姓名	田欣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瀚宇鸿翔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9、交易对方九

姓名	高亚滨
主要就职单位	自由职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0、交易对方十

姓名	王可睿
主要就职单位	自由职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1、交易对方十一

姓名	林子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2、交易对方十二

姓名	尹胜强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长期聚焦于光纤陀螺仪核心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核心产品包括集成光学多功能光波导调制器(MIOC)、超辐射发光管(SLD)、光接收组件(PIN-FET)及保偏光纤分束器(PMFS)等，覆盖光纤陀螺仪主要核心元器件，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海洋探测、轨道交通及工业测控等高可靠领域。标的公司以体材料铌酸锂集成光学器件为技术基础，已实现光电器件芯片设计、晶圆加工工艺、光电芯片制造、电光调制、器件封装测试全流程自主研发，掌握各环节核心知识产权，完成系列产品全产业链国产化落地。

标的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等荣誉或称号，并为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会员；标的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量子信息用光学级近化学计量比铌酸锂晶体》(GB/T 45968-2025)国家标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69项，其中发明专利38项。

在高端装备自主可控提速、高可靠核心元器件国产替代深化、新兴应用场景持续扩容的行业趋势下，标的公司依托成熟量产产品基础、深厚底层技术积累及前瞻多赛道研发布局，具备持续拓展高可靠惯导、ROF通信、智能电力传感、灾害监测等相关领域市场的能力，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77444199R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08/6/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8号1幢、2幢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8号1幢、2幢
法定代表人	毛健
注册资本	7,194.166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姜恩颖	20,917,393.00	29.0755
2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9,826.00	10.3971
3	田欣	5,055,733.00	7.0276
4	上海旌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51.00	6.1349
5	中航联创信科(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8,835.00	5.8087
6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667.00	3.8110
7	毛健	2,661,802.00	3.6999
8	向美华	2,661,802.00	3.6999
9	耿凡	2,661,802.00	3.6999
10	薛挺	2,661,802.00	3.6999
11	靳东升	2,576,497.00	3.5814
12	北京彤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70,000.00	3.5723
13	北京赛迪文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0	3.1970
14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000.00	3.1109
15	高亚滨	1,500,000.00	2.0850
16	黄达忠	1,137,527.00	1.5812
17	海南海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800.00	1.1937
18	林子	580,000.00	0.8062
19	高建峰	568,764.00	0.7906
20	天津联汇昊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0	0.5421
21	黄洛阳	400,000.00	0.5560
22	黄重国	360,000.00	0.5004
23	北京荟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866.00	0.4641
24	王可睿	287,000.00	0.3989
25	尹胜强	250,000.00	0.3475
26	梁圣歌	150,000.00	0.2085
27	张利娟	7,000.00	0.0097
合计		71,941,667.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263,969	54.0000
2	姜恩颖	20,917,393	20.4390
3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1,144	0.6753
4	田欣	844,694	0.8254
5	上海旌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217	0.5875
6	中航联创信科(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2,065	0.4320
7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667	2.6790
8	毛健	2,661,802	2.6009
9	向美华	2,661,802	2.6009
10	耿凡	2,661,802	2.6009
11	薛挺	2,661,802	2.6009
12	靳东升	2,576,497	2.5176
13	北京彤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5,000	1.2556
14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000	2.1868
15	高亚滨	159,403	0.1558
16	黄达忠	1,137,527	1.1115
17	海南海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800	0.8392
18	林子	290,000	0.2834
19	高建峰	568,764	0.5558
20	黄洛阳	400,000	0.3909
21	黄重国	360,000	0.3518
22	北京荟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19	0.0345
23	尹胜强	125,000	0.1221
24	梁圣歌	150,000	0.1466
25	张利娟	7,000	0.0068
合计		102,340,667	100.00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股54.00%，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管理层及创始人持有标的公司35.8605%股份，剩余10.1395%股权由财务投资人持有。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19.70	19,434.57
负债总额	10,533.21	11,051.10
净资产	7,986.49	8,383.47
营业收入	1,222.12	7,884.47
净利润	-396.97	-48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27	-463.27

标的公司现阶段尚处亏损，系科技行业“高投入、长周期”的典型特征所致；一方面，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标的公司持续维持高强度的研发支出，叠加自建产线带来的资本支出，投入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尽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但下游采购需求存在短期波动，以及新品尚未规模化落地等因素影响，导致目前营业收入暂无法完全覆盖高投入带来的综合成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各交易方股权转让及增资采取差异化定价，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股权转让交易方初始投资成本高于本次评估值，且交易对方之间成本亦存在差异，具体转让及增资方案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平均交易单价不超过浦丹光电100%股东权益评估值对应的股权单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712.1367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3,400.00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95.2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925.94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500.00万元，较单体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12,865.04万元，增值率120.97%；较合并报表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5,574.06万元，增值率196.49%。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400.00